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實施要點

91.3.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保存本校學位論文，建立數位化典藏方式，促使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程序如下：

(一)博碩士班畢業生應於辦理離校前，自行登入由圖書館建置之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輸入論文摘要、授權範圍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將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但如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資料形式，為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者，得以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繳交。

(二)畢業生於本系統上傳相關資料後，由圖書館進行格式審核，經審核無誤後，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辦理後續離校手續；如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則通知畢業生修正或補件。

(三)畢業生依前款通知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自行列印電子及紙本授權書，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並繳交紙本論文（博士班精裝本、碩士班平裝本上光膜）乙冊或代替論文之電子儲存媒體。

四、圖書館應定期將論文及代替論文之電子檔與詮釋資料，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